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新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購回分別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10%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新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為批准授出有關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會亦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能讓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管理其業務。

董事會將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及通告，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取得股東的批准。通函將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4)(d)條所規定之詳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而通函將載有彼等各自就建議之發行授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發行授權將經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得就有關建議授權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鄺松校先生(主席)、劉義先生、宋宣女士、牛曉榮女士、張懷安先生及元崑先生(執行董事)，以及聶梅生女士、鄭寬先生及王世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